

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九、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院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 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、證書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 原遴薦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院撤銷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<u>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</u>	九、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院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 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、證書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 原遴薦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院撤銷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依現行第二項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經授予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後，始發現獲選前三年之考評期間有不符第三點積極資格要件規定、或具第四點消極資格情形者，則該授予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為違法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等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，撤銷該授予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。惟如嗣後依確實事證，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，則撤銷資格之處分即有違法，自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等規定，撤銷該撤銷資格之處分，回復其資格，為期明確，爰增訂第四項。

<u>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座、證書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。</u>		
十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，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： (一)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 (二) 受褫奪公權宣告。 (三) 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(職、養)金、休職、<u>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</u>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 (四) <u>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</u> 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院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座及證書：</u> (一) <u>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</u>	十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，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： (一)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<u>確定</u>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 (二) 受褫奪公權宣告。 (三) 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(職、養)金、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	一、為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後，始受刑事判決、懲戒或懲戒處分等違失情形，機關得即時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，俾降低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影響，以作為公務人員表率，爰將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，並修正第一款、第三款，及增訂第四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 (一) 修正第一款規定，經法院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且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，即得由機關報請本院廢止資格，無須俟判決確定始得為之。 (二) 修正第三款規定，除現行規定之休職以上懲戒處分外，受「降級」、「減俸」、「罰款」及「記

<u>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</u>		過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，亦應廢止其獲獎資格。
<u>(二)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</u>		(三) 受平時考核記大過，及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者，屬情節重大，亦應廢止其獲獎資格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。
		二、增訂第二項有關回復獲獎資格之規定。考量依第一項第一款，不待判決確定即得報請本院廢止獲獎資格，惟如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可認已無不足為公務人員表率之情形，爰明定經本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，應依原廢止資格之函報程序，即服務機關(構)等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回復資格。又第一項第四款之懲處處分如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確定，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(例如依公務員懲

		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之情形），亦得報請本院回復其資格，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。至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廢止事由均以判決確定為要件，惟如嗣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，亦宜回復其資格，爰為第二項第二款規定。
--	--	---